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特別是，本公佈並非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在無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利堅合眾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在美利堅合眾國作出之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之持有人索取，並將載有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發行人擬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部份建議發售。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有關建議將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 分拆並於納斯達克獨立上市之資料 及寄發通函

本公佈乃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而進一步刊發，內容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准許本公司進行建議分拆上市。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有關建議將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分拆上市之通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美國時間)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香港時間)就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於美國建議公開發售美國預託股份而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修訂版將註冊表送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公開存檔。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現擬尋求將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註冊表或會包括本公司認為可能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以及先前可能並無於香港刊發之若干資料。本公佈旨在載列上述資料之詳情。

由於根據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實施Melco PBL股份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證券交易委員會宣佈Melco PBL股份之註冊表有效及納斯達克批准上市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因此,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而進一步刊發,內容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批准建議將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分拆並獨立上市。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有關建議分拆上市之通函(如該公佈所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此外,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美國時間)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香港時間)就於美國建議公開發售Melco PBL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而將註冊表送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公開存檔。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亦計劃申請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寄發股東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包括(其中包括其他資料):(1)董事會函件(載有建議分拆上市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建議分拆上市而致股東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乃本公司及PBL分別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公司,並為澳門合營企業公司所進行之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之主要控股公司。

建議分拆上市擬將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於納斯達克獨立上市,且由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全球發售美國預託股份。現時預計,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至17.5%(不包括因就全球發售而授出之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因此,現時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於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股權百分比將從50%減少至約41%至

45%之間（不包括因就全球發售而授出之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資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註冊表：

澳門皇冠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即本公司及PBL分別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公司）現正透過其附屬公司奇景開發帶有娛樂場設施之澳門皇冠酒店，直至開業為止之項目總成本（包括土地、地價成本、及建造成本、傢俬、裝置及設備、開業前費用、資本化費用及融資成本、賬房現金及初步營運資金需求）現時預算約為512,600,000美元。澳門皇冠酒店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平頂，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開業。截止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已支付預算項目成本約260,300,000美元，其中大部份為支付予其承包商之付款以及支付土地成本及地價。憑藉本公司及PBL之股本投入、全球發售之部份所得款項及奇景為興建澳門皇冠酒店提供資金而訂立之1,280,000,000港元銀團有期貨款融資（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Banco Nacional Ultramarino, S.A.牽頭之銀團提供，以便為興建澳門皇冠酒店提供資金），預期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將擁有充足資金以完成興建該項目。

新濠天地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透過其附屬公司新濠酒店）現正開發新濠天地，直至開業為止之項目總成本（包括土地及建造成本、地價、傢俬、裝置及設備、開業前費用、資本化費用及融資成本及初步營運資金需求）現時預算約為2,100,000,000美元。新濠天地之地盤籌備工作已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開始，而實質打樁工程已於地盤上開始。預期新濠天地之首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後期開業，現時之目標包括娛樂場、零售區域及當前計劃之四家酒店之其中兩家主體完工。此外，為提供世界級表演節目而興建之表演會堂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完工。二期項目（主要包括餘下兩家酒店）計劃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完工。一幢豪華服務公寓單位亦將於興建二期項目期間內完工，而其後可能發展第二幢（視市況而定）。該等開發項目或須取得澳門政府批准及債務融資之放債人批准後方可作實。第二幢公寓之成本並未包括在有關開發新濠天地之預算項目總成本2,100,000,000美元內。截止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新濠酒店已就新濠天地支付預算項目

成本約166,000,000美元，主要為土地成本及地價、建造成本、設計及諮詢費。預期項目成本之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及PBL之股本投入、全球發售之部份所得款項以及新濠博亞博彩、本公司及PBL與若干銀行（作為安排人）簽署承諾函而獲授之1,600,000,000美元有抵押信貸融資。

澳門半島地盤項目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透過其附屬公司Melco PBL (Macau Peninsula)正進行收購位於澳門輪船碼頭附近澳門半島海岸線上第三塊發展地盤。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完成收購持有該地盤土地租賃批授權之公司，倘獲得該地盤，則擬於二零零九年中開業。然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所述，股東務須注意，並不保證完成該收購之先決條件將獲履行或該收購將於該時間架構或任何時間內完成。倘由於先決條件未獲履行而並無完成收購，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而預付定金將退還予Melco PBL (Macau Peninsula)。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現考慮計劃將該地盤發展為綜合用之途娛樂場及公寓酒店設施，以吸引日間旅遊博彩客戶為主要目標。根據初步估計及概念設計，澳門半島項目之項目總成本現時預算約為650,000,000美元至700,000,000美元，包括預期土地及建造成本、地價、傢俬、裝置及設備、開業前費用、資本化費用及融資成本、賬房現金及初步營運資金需求。截止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已支付預算項目成本約12,900,000美元，其乃有關收購該幅土地之訂金。

摩卡角子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摩卡角子業務（即「摩卡會」品牌下之電子博彩機廊）賺取之總收入分別達17,300,000美元及18,200,000美元，其中大部份來自所經營之摩卡會。現時，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及獲澳門政府授權可在澳門經營娛樂場之六家公司之其中一家經營六間摩卡會，配備有合共約1,000台之電子博彩機。

Macau Studio City項目

預期新濠博亞博彩將與New Cotai Entertainment, LLC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新濠博亞博彩將經營Macau Studio City項目（一個大型綜合博彩、零售及娛樂渡假村開發項目）之娛樂場業務，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內在路氹城開業。該項目現正由eSun Holdings Limited及New Cotai Holdings, LLC成立之合營企業開

發，而該合營企業主要由投資基金及David Friedman (Las Vegas Sands之前任高級管理人員) 擁有。雖然服務協議之確定條款仍有待最終決定，但預期新濠博亞博彩將可保留Macau Studio City娛樂場業務所賺取博彩總收入之一定比例(待議定)。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將無需支付該項目之任何資金發展成本，而娛樂場之經營費用將主要由New Cotai Entertainment承擔。

博彩專營權及博彩專營權融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所公佈，澳門政府批准博彩專營權之持有人新濠博亞博彩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述之重組條款，成為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該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該股東通函所述之條款正式完成。因此，合營企業現時透過新濠博亞博彩成為博彩專營權之持有人，這容許博彩專營權之持有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及幸運或機會博彩。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新濠博亞博彩與放債人(由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美國銀行証券亞洲有限公司、英國巴克萊資本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牽頭)訂立為數50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貸款融資被提用，以支付應付永利澳門900,000,000美元之其中50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轉讓新濠博亞博彩之控制權予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後，來自貸款融資之500,000,000美元債項成為綜合債務之一部份，並將以全球發售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除於取得博彩專營權時初步支付予永利澳門之900,000,000美元外，本公司亦須每年向澳門政府支付若干款項(包括固定年度費用每年30,000,000澳門元(3,700,000美元)及浮動費用(視新濠博亞博彩所經營之博彩桌及博彩機之數目及類型而定)。浮動費用將計算如下：

- (1) 就若干類博彩或向若干玩家獨家預留位於特殊博彩大廳或地方之每台博彩桌(最少100桌)每年300,000澳門元(37,341美元)；
- (2) 並非就若干類博彩或向若干玩家獨家預留之每台博彩桌(最少100桌)每年150,000澳門元(18,671美元)；及
- (3) 每台電子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每年1,000澳門元(124美元)。

於取得博彩專營權後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將予產生之攤銷及利息費用

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開始之未來期間，於取得博彩專營權後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將產生下列有關費用：

- 博彩專營權之攤銷費用－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須按博彩專營權合約之年期（直至二零二二年為止）以直線法攤銷就博彩專營權而支付之900,000,000美元代價，並將於自取得博彩專營權日期起之業務報表中扣除攤銷費用。
- 利息費用－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將會就為博彩專營權之代價而承擔之債務支付額外利息費用。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誠如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之註冊表所披露，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總收入約為18,200,000美元，而同期之綜合虧損淨額約為20,500,000美元。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總權益約為368,200,000美元，而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636,100,000美元及254,000,000美元。

股東務須注意，上述數字乃摘錄自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註冊表之公開存檔資料，而其中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定價範圍

註冊表包括美國預託股份之初步發售價範圍介於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6美元（124.8港元）至18美元（140.4港元）之間。基於該價格範圍，預期全球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介於約848,000,000美元（6,614,000,000港元）至954,000,000美元（7,441,000,000港元）之間（不包括因就全球發售而授出之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即與股東通函所披露之全球發售計劃籌集所得款項總額900,000,000美元（7,020,000,000港元）相符。因此，本公司於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之權益將由約50%減至43.2%（即佔全球發售於緊隨上市後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經擴大股本約13.7%）。董事會確認，註冊表所載有關定價範圍之資料並不會改變通函內之任何資料。特別是，有關近似攤薄本公司於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之資料及上述全球發售計劃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仍屬準確。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實施美國預託股份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證券交易委員會宣佈Melco PBL股份之註冊表有效及納斯達克批准上市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因此，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有關建議分拆上市進展情況之公佈(如適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根據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與預託人訂立之預託協議將予發行之美國預託股份，預期將於納斯達克上市之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等於三股 Melco PBL 股份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全球發售」	指	就建議分拆上市而建議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美國預託股份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包括負責規管及監督澳門博彩業務之相關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指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前稱「Melco PBL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新濠博亞博彩」	指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百寶來娛樂(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博彩專營權
「Melco PBL股份」	指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之股份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之法定貨幣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之全球市場
「PBL」	指	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議分拆上市」	指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之建議分拆上市，內容有關根據全球發售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美國預託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獨立上市
「註冊表」	指	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之有關全球發售之 Form F-1 註冊表
「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博彩專營權」	指	授予新濠博亞博彩之可於澳門經營幸運或機會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之博彩專營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永利澳門」	指	Wynn Resorts (Macau) SA，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以美元為單位之款額均以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